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
债券代码：113558　债券简称：日月转债
转股代码：191558　转股简称：日月转股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日月转债”赎回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8 日
- 赎回价格：100.262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8 月 19 日
- 自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 年 8 月 19 日），“日月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日月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收市后，“日月转债”收盘价为 143.50 元 / 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日月转债”将按照 100.262 元 / 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 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8 月 18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5 个交易日，特提醒“日月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 2020 年 8 月 11 日，“日月转债” 价格收于 143.50 元，高于面值 43.50%；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9.93/ 股，“日月转债”转股价为 13.84 元 / 股，公司股价较“日月转债”转股价溢价 44.00%。近期“日月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日月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 如投资者持有的“日月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日月转债（113558）”（以下简称“日月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84 元 / 股）的 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日月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日月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日月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日月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

（1）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日月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84 元 / 股）的 130%（17.99 元 / 股），已满足“日月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根据相关要求，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日月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262 元 / 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0.40%。

计息天数：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当期应计利息：IA=B × i × t/365=100 × 0.40% × 239/365=0.262 元 / 张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262=100.262 元 / 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日月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日月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19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日月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8 月 19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日月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含当日）收市前，“日月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3.84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19 日）起，“日月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 100.262 元 / 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日月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日月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收市后，“日月转债”收盘价为 143.50 元 / 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日月转债”将按照 100.262 元 / 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8 月 18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5 个交易日，特提醒“日月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2020 年 8 月 11 日，“日月转债”价格收于 143.50 元，高于面值 43.50%；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9.93 元 / 股，“日月转债”转股价为 13.84 元 / 股，公司股价较“日月转债”转股价溢价 44.00%。近期“日月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日月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如投资者持有的“日月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市时仍持有“日月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5007043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13558　债券简称：日月转债
转股代码：191558　转股简称：日月转股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99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苏州科技基金”）。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同创苏州科技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 5000 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认缴总额的 10%。

投资领域：同创苏州科技基金主要投资于科技领域，重点投向 5G、半导体、高端制造、新材料、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目前基金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同创苏州科技基金，重点投资 5G、半导体、高端制造、新材料、人工智能等科技领域。本次拟参与投资的基金目标规模为 8-12 亿元，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 5000 万元且占比不超过 10%。

（二）审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管理层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集团投资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郑伟鹤；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郑伟鹤；主要投资领域：科技、TMT、医疗健康、消费领域；基金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10186；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规模：最终规模不低于 8 亿元人民币、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不低于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1%，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10% 且不超过 5000 万元。

6. 出资安排：各合伙人的首期出资金额不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50%；在首期出资金额完成 70%的投资后进行第二期出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金额不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50%。

7.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科技领域，重点投向 5G、半导体、高端制造、新材料、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

8. 投资规模限制：未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同创苏州科技基金对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不得超过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9. 经营期限：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3 年。存续期的第 8 年为延展期，存续期内的延展期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合伙企业存续期内的延展期过后（即 8 年后）可以继续延长，但每次延长需由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合伙人大会累计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实缴基金份额的合伙人同意。

10. 管理费：投资期按认缴额的 2%；退出期及延长期分别按未退项目投资成本的 2%和 1%，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11. 管理模式：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就同创苏州科技基金的投资事宜（包括投资项目退出和跟进投资）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其全部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

12. 收益分配：首先依次返还公司、普通合伙人本金，其次向公司分配收益直至达门槛收益率，再次向普通合伙人进行追补分配直至达本轮与上轮累计分配的 20%，最后在普通合伙人与公司之间按照二八比例同步进行分配。

13. 退出机制：通过投资标的公司上市、原股东回购及出售给其他投资者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强化园区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同创苏州科技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基金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同创苏州科技基金后续设立及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元睿金融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元睿金融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金融科技基金”）。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金融科技基金，占比不超过金融科技基金最终认缴总额的 20%。

投资领域：金融科技基金主要投资于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5G、物联网、信息安全等与金融业务相关的创新企业。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目前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由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军创投”）发起设立的金融科技基金并以现金货币方式向金融科技基金出资 2000 万元，占比不超过金融科技基金最终认缴总额的 20%，资金来源均为本公司自有资金。金融科技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设立，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01 亿元，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金融科技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表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GP）	100	货币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方财团”）	有限合伙人（LP）	2,000	货币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科技公司”）		2,000	货币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其他有限合伙人		不低于 4,000	货币
合计	不低于 10,100		货币

其中，中方财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的监事担任科技公司的董事，因此，中方财团、科技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上述事项已于近日经公司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方财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的监事担任科技公司的董事，因此，中方财团、科技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88438N

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19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铭卫

注册资本：13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 1 幢 16 楼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货物仓储，投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材、胶合板、木材进口经营权已批准）；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大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265.00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60.55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53.93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8.24 亿元。

2.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20677060 1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2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健

注册资本：31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

经营范围：对科技园进行开发、建设、管理；自有房屋出租；提供为高科技企业服务的技术平台，进行应用软件产品和电子商务软件的研究开发网络增值及系统集成服务；对科技项目进行投资。为科技园内企业进行物业管理、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提供科技园内工作人员的生活配套服务；健身房服务；销售文化办公用品、百货、工艺品。（以上如涉及专项审批或资质，按专项审批规定或资质经营）。住宿服务，大型饭店（制售中餐、西餐，含冷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上述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大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53.26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34.33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5.81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529.71 万元。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名称：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元睿金融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12-20；法定代表人：王晓春；是否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人工智能、医疗健康、纳米技术应用等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业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70975；是否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5. 出资计划及基金规模：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1 亿元，首期认缴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4100 万元，最终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合伙企业最终募集关闭时未达到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各方有权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拟认缴出资额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并按届时合伙企业的实际募资总额，相应调整其最终认缴出资额。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现金货币出资。

6.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5G、物联网、信息安全等与金融业务相关的创新企业。

7. 投资规模限制：未经代表基金财产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在单个投资项目中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出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20%。

8. 基金期限：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4 年，延展期 2 年（合伙人会议同意）。

9. 管理费：投资期内的年度管理费率为总认缴出资额的 2%，退出期的年度管理费率为在投项目成本的 2%，延展期的年度管理费率为在投项目成本的 1%，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若实缴出资最终低于认缴出资的，则管理费相应调减。

10. 管理模式：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委员会设委员 3 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所有投资决策。

11. 收益分配：首先依次返还有限合伙人本金、普通合伙人本金，其次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收益直至达门槛收益率，再次向普通合伙人进行追补分配直至达本轮与上轮累计分配的 20%，最后在普通合伙人与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二八比例同步进行分配。

12. 退出机制：通过投资标的公司上市、原股东回购及出售给其他投资者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整合利用各方优势，发掘投资机会，有效促进和补充公司主业，从而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金融科技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金融科技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金融科技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金融科技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融科技基金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近日召开的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0-51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股份）拟先将其大环内酯类原料药与中间体等业务下沉至其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而后上市公司再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生化制药 100%股权。截至预案签署日，相关下沉工作尚未完成，暂未取得客户对于切换交易主体的正式认可，还需与部分债权人和债务人进行沟通。截至目前，标的公司 100%股权存在质押，药业股份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 79.53%被质押，公司控股股东及药业股份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 81.72%被质押。请补充披露：（1）公司收购业务下沉后的生化制药而非直接收购药业股份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2）结合药业股份和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现金及资金筹措情况，说明解除生化制药 100%股权质押是否存在困难，预计解决措施和时间；（3）结合目前下沉工作筹划或进展、市场准入及业务资质、客户及债权债务人沟通情况，说明业务下沉工作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并明确相关下沉工作具体步骤及预计时限；（4）评估相关业务下沉安排是否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2.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模拟财务数据，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 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31 亿元、21.29 亿元和 5.24 亿元，净利润 1.69 亿元、3.27 亿元和 2,717.89 万元，净利率 8.6%、15.4%和 5.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 亿元、6.44 亿元和 3,502.2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 季度末资产负债率 76.51%。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项目；（2）说明标的公司净利润、净利率和现金流在 2019 年大幅增长、但 2020 年 1 季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该变化的合理性；（3）结合标的公司利润率、负债率等主要财务指标，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相关条件；（4）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有，请说明解决安排和时间。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预案披露，标的公司的采购模式是以产定购，生产所需主要物料为原材料、包装材料及能源等；销售模式分为内销和出口两类，内销同时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出口模式主要采取“注册营销”的销售策略。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名称、是否关联方、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生产所需物料是否稳定供应；（2）区分内销、外销，直销、经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名称、是否关联方、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下游客户的集中度和稳定性；（3）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模式对应的产品收入、毛利及其占比，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并结合外销情况充分提示海外业务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 预案显示，内部重组后标的公司业务主要系大环内酯类原料药与中间体、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与中间体、酶制剂等。公司主营业务为包括电子新材料、合金材料、化工产品、医药制造四大板块，其中医药制造主要是国内制剂生产和销售。请公司：（1）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说明标的公司业务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显著协同效应；（2）结合标的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对药业股份及控股股东具有重大依赖，是否具有独立性；（3）补充披露交易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并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相关条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存在市场竞争风险，同时生产经营过程中会排放废水废气等环境污染物，公开信息显示药业股份为 2020 年宜昌市重点排污单位。此外，标的公司业务涉及原料药及中间体为抗生素领域，可能受到限抗政策影响。请公司：（1）补充披露相关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情况、环评及行政许可情况，是否受环保处罚及整改情况等主要环境信息；（2）评估环保升级、限抗政策及市场竞争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6. 请公司披露药业股份近 3 年股权变更及增减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交易作价及其定价依据等。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并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披露，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51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9 号）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4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 540,000,000.00 元，扣除之前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25,247,169.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4-00025 号”《验资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

为了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宁波建工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及公司子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实施方江油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308012219100011901。该专户仅用于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江油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308012219100011901，截止 2020 年 8 月 5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尚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尚未划转至项目公司存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华国、全金柱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80,621,252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45%。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 156,203,892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55.66%，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6%。
-